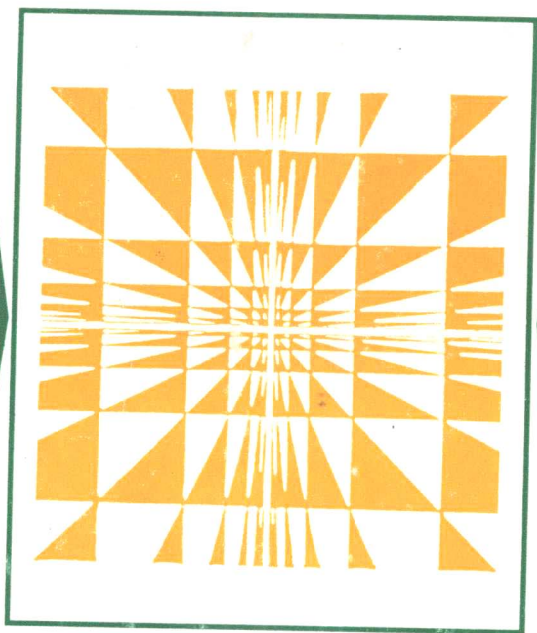


贵州省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

中共贵州省委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委员会 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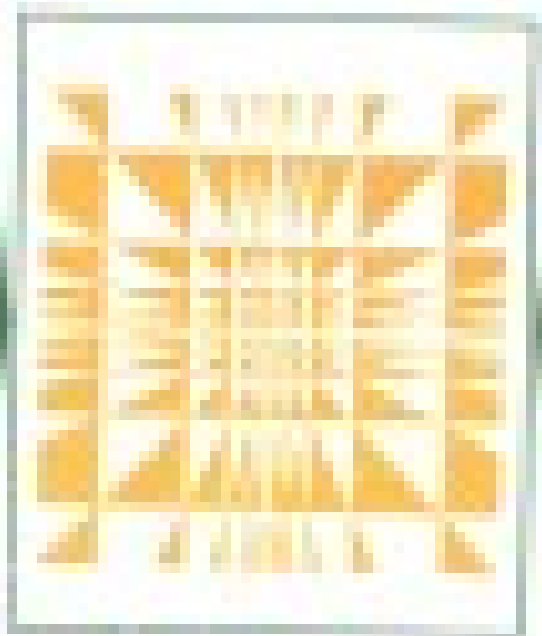


贵州民族出版社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教材
思想政治课分册 第四版



湖南文艺出版社

贵州省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

贵州省教育委员会 组编
中共贵州省委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

贵州民族出版社

(黔)新登字 04 号

责任编辑:谭良洲 徐 伟

封面设计:吕凤梧

技术设计:宛 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 / 张艾清, 史宝麟主编, —2 版.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0. 5
贵州省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ISBN 7-5412-0801-9

I. 法… II. ①张…②史… III. 法律—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7497 号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550001)

贵州顺兴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80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3 230 册 定价:13.50 元

《法律基础》编委会名单

主 编:张艾清 史宝麟

主 审:邹 渊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毛卫民	王木森	文建明	史君榕	史宝麟
汤宇华	向学杰	杨文武	张艾清	吴保卫
汪敏文	吴 霞	周小桃	和正康	罗荣华
官榜荣	郭惠玲			

贵州省高校“两课”教材审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王行松

成员:朱瑞基	李大华	王育倩
彭洪志	邹 渊	罗余九
胡庆寅	吴贡环	吴家林
顾土龙	王行松	王国芳
赵 莉	邓厚勇	

前 言

为了贯彻执行原国家教委颁发的《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和《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更好地发挥思想品德课在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的重要作用，贵州省教育委员会、中共贵州省委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教授编写了《法律基础》，作为全省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通用教材，供教师和学生使用。

新编的《法律基础》是在贵州省高校“两课”教学改革和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原国家教委新颁发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并结合我省实际编写，经贵州省高校“两课”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认可。

这本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全书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为纲，编进了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等若干新内容。教材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联系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际，紧密联系大学生的思想实际，突出针对性，注意了教育和学生成才的客观规律以及对大学生进行“普法”教育的效果，增强了教材的科学性。教材吸取了“两课”改革的成功经验与科研成果，力求创新，编写出自身特色。

本教材由贵州民族学院张艾清副教授和遵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史宝麟副教授主编，由贵州民族学院邹渊教授主审，各章节执笔人如下（按章节顺序排列）：

绪论:张艾清;第一章第一、二节:官榜荣、张艾清;第一章第三、四、五节:和正康;第二章第一、二节:吴霞;第二章第三、四节:史君榕;第三章第一、二、三节:史宝麟;第四章第一、二节:官榜荣;第四章第三、四节:汤宇华、张艾清;第四章第四节:杨文武;第五章第一、二、三、四节:汪敏文;第六章第一、二、三、四、五节:毛卫民;第七章第一、二节:文建明、毛卫民;第七章第三、四、五节:吴保卫;第八章第一、二节:郭惠玲;第九章第一、二、三节:王木森;第十章第一、二、三节:罗荣华、周小桃、张艾清;第十一章第一、二节:向学杰;第十一章第三节:毛卫民;第十二章第一、二、三节:张艾清。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和其他方面的原因,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教学实践中进一步修改、完善。

贵州省教育委员会
中共贵州省委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
1998年5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法的概述	(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一般原理	(11)
第三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	(2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31)
第五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5)
第二章 宪 法	(4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6)
第三章 行政法	(7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4)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法律制度	(80)
第三节 几类行政法律法规简介	(84)
第四章 民 法	(9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7)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制度	(112)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114)
第四节 债与合同	(121)
第五节 婚姻与继承法律制度	(133)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4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5)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147)
第三节 专利权法律制度	(153)
第四节 商标权法律制度	(157)
第六章 商 法	(164)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64)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17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7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79)
第五节 保险法律制度	(180)
第七章 经济法	(18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84)
第二节 企业法律制度	(18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制度	(195)
第四节 税收法律制度	(200)
第五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	(205)
第八章 劳动法	(21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10)
第二节 我国主要劳动制度	(211)
第九章 刑 法	(22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24)
第二节 犯 罪	(226)
第三节 刑 罚	(238)
第十章 诉讼法	(250)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50)
第二节 诉讼程序概述	(264)
第三节 特有诉讼程序	(270)

第十一章	我国司法制度.....	(275)
第一节	我国的司法机关.....	(275)
第二节	律师和公证制度.....	(281)
第三节	仲裁制度.....	(289)
第十二章	国际法.....	(296)
第一节	国际公法.....	(296)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05)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311)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无论学习哪一门课程,都需要对该课程的性质、任务、内容等有所了解,以避免学习中的盲目性,从而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那么,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什么性质的课程呢?其任务又是什么呢?

国家教委于1986年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继而又在1987年进一步将其正式列入教学计划,规定法律基础课是“思想品德课”中的一门课程,是大学生的必修课,是对大学生系统地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之一。因此,法律基础课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简要论述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并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课程,即一门融普法教育与思想教育于一体的课程。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决定了该课程的任务。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就是通过向大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学原理和法律知识,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从而使大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认真履行公民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法律基础课是作为非法律专业的一门基础知识课程来开设的,因此它在论述的深度和广度上应当有别于专业法学课程。虽然它对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都有所论及,但只是它们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而不是其全部内容。“法律基础”的内容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法的基本理论,概要论述法的基本原理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其中,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社会主义法与政策、道德、民主的关系,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基本内容以及依法治国等问题,是这一部分的重点。这一部分中所论述的原理和规律,是法学的基础理论,学习并掌握这一部分的内容,对于学习后面的法学内容具有理论指导意义。第二部分是部门法学部分,这是全书的主要部分,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部分简要地论述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行政法、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刑法、诉讼法、我国司法制度等我国现行基本法律和制度的主要内容;国际法部分扼要地介绍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知识,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对外交往日益增多的需要。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首先,学习法律基础课是普法教育的需要。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很重要的一环就是要普及法制教育,使人人都能自觉遵守法律。为此,党中央提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全国人大常委会也作出《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要求在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法律教育课程,对包括在校学生在内的全体公民,进行系统化的法制教育。这不仅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客观需要,而且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其次,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大学生增强法制观念和道德意识,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法律知识对于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大学生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可以丰富自己的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了解什么是法律允许做的,什么是法律禁止做的,就能以法律为准绳去评判是非,自觉遵纪守法。通过传授法律知识、弘扬法的精神,提倡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有助于大学生从法律角度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提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辨别善与恶、美与丑、是与非、荣与辱的能力,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提高思想道德水平,从而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

第三,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完善大学生知识结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法律是治理国家的重要手段之一,它涉及现代社会的各个方面,各行各业都与法律密不可分,尤其是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更需要法律作为调节经济建设、保证国民经济正常运转的重要手段。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中坚力量,同时也是各行各业管理干部的后备力量,除了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外,还应该掌握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如果大学生不学法、不懂法,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不仅不能成为合格的管理人材,而且今后也很难顺利地去工作和生活。正因为如此,中共中央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地把法律素质作为现代人才素质的重要方面提出来,要求大力加强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法律基础课的开设,其目的就是要引导大学生在钻研专业知识的同时,自觉地学习和掌握有关法律知识,逐步完善其知识结构,以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最后,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任务之一,就是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历史的

经验告诉我们,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可能完善,社会秩序就不可能稳定,国家就不可能长治久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没有可靠的保障,“文化大革命”的悲剧就会重演。所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直重视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党的十五大则从更高的层面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治国方略,是国家实现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内容始终贯穿着民主与法制这一重要问题,大学生通过对该课程的系统学习,有助于了解以言代法、重“人治”、轻“法治”的危害性以及依法治国、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而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建设中去,为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和长治久安作出贡献。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首先,从宏观上讲,第一,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社会主义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才能真正掌握法学的真谛。所以,大学生要运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去学习法律基础课,才能正确理解我国宪法、法律的精神实质和内容。第二,要理论联系实际。法学是应用科学,学习法律基础课的目的就是为了应用。因此,学习当中要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实际、对外开放的实际以及自己的思想实际,正确认识民主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重要问题,划清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与资产阶级民主法制的界线,增强法制观念、公民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

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和所学的法律知识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去观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第三,听课与自学相结合。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除了课堂上认真听课和深刻理解外,课外要认真阅读必要的法学参考书和资料,尤其是有关法律法规。同时,还要把课堂学习与社会实践结合起来,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法制教育活动,从而生动活泼地学好法律基础课。

其次,从微观上讲,第一,要认真掌握法学的基本概念。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一系列概念,每个概念又都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给某个概念下定义,就是用精练、简明的语言,把这个概念的内涵揭示出来。理解并掌握有关的基本概念的定义,是学好有关法学原理、原则和法律规定的^①重要前提。当然,我们反对对概念囫圇吞枣、死记硬背,但必要的记忆是不可缺少的,而且这种记忆应当建立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之上。第二,要认真阅读法律基础教材,找出并掌握各部分的重点。只有在认真阅读教材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全面理解和掌握有关的法学概念、原理、原则和规定的真正涵义。第三,要认真做好读书笔记。在阅读教材过程中,应扼要地记下各章、节、目所述问题的要点和重要的定义,这样有助于加深理解、帮助记忆,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

(一)法的涵义和基本特征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或称为“法”，即泛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行政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件等。狭义的法律则仅指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所以，法律一词的广、狭两义经常是交替使用的。例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一语中，“法律”是广义用法；而在“全国人大和常委会有权制定法律”一语中，“法律”则是狭义用法。本书所称的“法”与广义的法律基本同义。

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首先，法是一种调节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包括风俗习惯、宗教规范、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等。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在形式上具有规范性、一般性、可预测性等三个特点。法的规范性是指：法以明白、肯定的方式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以及警戒和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的根据。法的一般性是指：在相同的条件下，一项法的规范可以被反复适用。法的可预测性是指：法律规范使人们